

尊敬的钱大掌柜客户：

现提供该理财产品在钱大掌柜的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供投资者参考，请选择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序号	钱大掌柜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适合购买的钱大掌柜客户类型
1	基本无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安逸型、保守型
2	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安逸型
3	较低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稳健型
4	中等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平衡型
5	较高风险型	进取型、成长型
6	高风险型	进取型

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	“财富快车 2019 年第 116 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行内产品代码: CFKC-19116,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93219000115) 客户可依据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本款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流动性	封闭式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R2【偏低风险型】: 本风险评级是重庆三峡银行内部评级, 仅供投资者参考, 不具备法律效力。
发行对象	本产品适合于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理财客户, 包括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定为 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进取型 的个人客户。
产品总规模	拟定为 50000 万元, 以产品募集期内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为人民币 1 万元, 超过 1 万元的以 1 千元为单位递增。
产品募集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 (含) 起 不得撤销认购申请。重庆三峡银行有权根据产品发行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募集期, 如理财计划募集期发生调整, 重庆三峡银行将不晚于原定募集期结束日的前一日通过重庆三峡银行网站 (www.ccqgb.com) 进行公告。推荐通过钱包购买, 认购期内享受钱包收益; 通过银行卡转账直接购买, 仅钱大掌柜部分合作行卡享受活期利率, 其余银行卡不计息。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产品成立条件	理财计划按募集期内实际募集金额成立。如产品发行期内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 则重庆三峡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通过重庆三峡银行网站 (www.ccqgb.com) 进行公告, 并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
产品期限	366 天。
产品成立日 (T ₁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具体时间以重庆三峡银行网站 (www.ccqgb.com) 成立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T ₂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 则 T ₂ 为提前终止日; 如本产品延期成立, 则 T ₂ 为顺延终止日。
收益/本金分配日	理财计划到期后一次性分配收益, 理财收益在 T ₂ +3 个工作日内与理财本金一并或分别分配。
清算期	T ₂ 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为理财计划清算期, 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参考年化收益率	4.5%/年;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天)÷365, (365 天/年)
理财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资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 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券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并购私募债、项目收益债等金融工具; 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类资产管理计划。 重庆三峡银行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和分析, 并结合理财计划资金运行情况对资金运用方案进行实施和调整, 我行将始终坚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 严格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尽最大努力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理财收益测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参考年化收益率是在本理财计划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情况下, 理财计划投资债券所得收益扣除本期产品支出的所有费用后投资者所能得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计划费用支出	1、理财计划托管费: 按照托管资产的 0.01%/年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人。 2、固定投资管理费: 0.01% (年化), 理财计划管理人按日计提, 每日固定投资管理费=当日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固定投资管理费率÷365。 3、银行浮动管理费: 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收益扣除托管费、开户及汇划费及固定投资管理费等费用后, 超出按照参考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的, 则超出部分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否则, 理财计划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
提前终止条款	1. 银行有权根据产品运行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如提前终止的, 理财收益按产品存续实际天数计算。2. 客户不可提前赎回。
理财产品管理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渠道	重庆三峡银行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终端、微信银行等渠道及兴业银行销售。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内容及频率: 在本理财计划成立日、终止日、提前或延长成立/终止日公布理财计划成立及终止信息。2. 信息披露渠道: 重庆三峡银行可在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 (www.ccqgb.com) 披露, 也可以账单传递、短信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客户身份信息安全	理财客户同意并授权重庆三峡银行可根据监管规定, 于产品成立后上报客户身份信息及理财持有份额至监管机构, 重庆三峡银行将在信息报送的同时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客户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人：

银行理财产品（理财计划）是指商业银行针对特定目标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计划申购/认购准备阶段

- 1、个人投资者需携带的材料：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B. 本人持有的重庆三峡银行财富人生卡或存折。
- 2、机构投资者需携带的材料（需加盖公章）：A. 被授权人的理财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B.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C. 营业执照复印件；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机构投资者已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且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申购/认购。

二、理财计划申购/认购流程

（一）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仅限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银行理财计划时应在营业网点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期限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营业网点主动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1、客户到营业网点领取“重庆三峡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并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评估问卷；
- 2、填写完毕后，理财经理依据客户填写的内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告知客户。

（二）理财计划申购/认购

- 1、认真阅读“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在客户签章处签字确认。
- 2、准确填写“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业务申请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并在客户签章处签字确认。
- 3、认真阅读“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再在投资人签字（签章）处签字确认。
- 4、投资者将签字后的“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业务申请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计划说明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材料提交营业网点柜台办理申购/认购业务。

三、投资者撤单或者委托金额修改流程

投资者应首先询问我行营业网点是否可撤单或修改委托金额，再办理以下流程：

- 1、办理委托金额修改的投资者应确保本人结算账户有足额的资金；
- 2、投资者应填写“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业务申请书”，并在申请业务类型-委托类中选择撤单或者修改委托金额，选择修改委托金额的投资者还应准确填写修改后的委托金额，最后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
- 3、办理撤单或者委托金额修改业务，投资者应参照前述申购/认购流程临柜提交相关基础资料。

四、理财计划信息披露：按照理财计划协议书第七条“信息披露”的约定执行。

五、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庆三峡银行本着科学、合理地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确定重庆三峡银行理财计划内部评级标准如下：（本风险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风险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R1	低风险型	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或者提供本金保护且参考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进取型
R2	偏低风险型	不提供本金保护，本金的安全及参考收益不能实现发生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进取型
R3	中等风险型	不提供本金保护，本金的安全及参考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积极型、进取型
R4	中高风险型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发生亏损的概率较高，参考收益实现的波动性较大。	积极型、进取型
R5	高风险型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参考收益实现的波动性很大。	进取型

六、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 1、投资者可在我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拨打我行营业网点电话、客户服务中心 96968 对我行提供的理财服务进行投诉。
- 2、重庆三峡银行将对投诉事件将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投资者。

七、重庆三峡银行联系方式

重庆三峡银行网址：www.ccqgb.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6968

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尊敬的投资人：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披露您购买的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该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您填写风险评估问卷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需要重新填写问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重庆三峡银行不保证您的本金和收益，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可能无法实现且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下列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重庆三峡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第一条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挂钩标的的相关义务人因违约所导致的风险。

第二条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因市场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

第三条 期限风险：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与投资人签订《重庆三峡银行理财计划协议》的约定宣布理财产品期限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展期），所导致的产品期限变动风险。

第四条 流动性风险：根据合同条款和合约，如您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您应准备持有至本产品合约终止。

第五条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重庆三峡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理财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理财产品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理财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庆三峡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重庆三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本期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适合投资人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为_____（客户填写），若您确定认购本期理财计划，请抄录以下语句：“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 客 户 抄

录

)

：

_____。

您在投资人签字（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表明：

- 1、 您对本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无异议。
- 2、 您已阅知并同意《重庆三峡银行理财计划协议》的全部条款，您在下方投资人签字（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即视同您已签署《重庆三峡银行理财计划协议》。

投资人签字（签章）： _____

银行签章：

年__月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重庆三峡银行咨询。

重庆三峡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

本协议当事人:甲方为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乙方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即重庆三峡银行(包括所属营业机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以兹信守。

一、释义

(一)理财产品/理财计划:指乙方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

(二)产品类型:

1、**保证收益型:**乙方保障甲方投资本金安全,并向甲方支付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该类产品的预期收益或预期最低收益为保证收益。

2、**保本浮动收益型:**乙方保障甲方投资本金安全,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甲方实际收益。

3、**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乙方不保证甲方投资本金安全,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甲方实际收益。

(三)产品募集期:指甲方可以购买乙方理财产品的时间区间。

(四)产品成立日(T₁日):计算投资人理财收益之起始日,具体日期以乙方公告为准。

(五)产品到期日/终止日(T₂日):自T₁日起算理财计划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日。

(六)本金或收益支付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或分配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之日。若该支付日为非甲方法定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支付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七)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八)法律法规: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二、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本协议与《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重庆三峡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重庆三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理财业务申请书》等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三、声明和保证

(一)甲方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据法律法规投资理财产品的资格,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的独立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完全处置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甲方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3、甲方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二)乙方声明和保证

1、乙方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

2、乙方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并保证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四、理财产品内容

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产品期限、投资管理、清算及分配、费用支出等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五、投资资金的划转和投资本金收益的分配

(一)甲方授权乙方对其指定的结算账户中的投资款予以冻结和划转,甲方提交《理财业务申请书》时视为授权和指令实施冻结,理财产品成立时划转。

(二)在本金或收益支付日,乙方自动将应支付或分配的本金或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六、理财产品的终止

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1、《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

立;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

(一)披露内容。理财产品成立日、到期日、提前或延长成立/终止日等信息,以及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对理财产品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调整理财计划投资范围、比例信息,其他按规定应披露的信息。

(二)披露方式。乙方可在其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www.ccqatgb.com)披露,也可以账单传递、短信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甲方在此认可乙方通过重庆三峡银行门户网站(www.ccqatgb.com)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发现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八、理财产品的转让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甲方可对其持有的理财产品进行转让,并由乙方办理转让登记手续。乙方对转让交易的双方分别收取转让登记手续费。

九、税收处理

甲方投资理财产品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银行对投资人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如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终止情形导致理财产品终止的,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再承担理财产品收益的支付义务。

(二)甲方无权要求提前终止,但同意乙方根据前述规定终止或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具体办理理财产品交易的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理财业务申请书》时成立,甲方投资资金扣划至乙方设立的理财资金专户之日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甲方特别声明:

1、乙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2、我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